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番禺区市桥医院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医院

承　　包　　人：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医院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番禺区市桥医院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要求和招标结果，经公开招标，承包人被确定为番禺区市桥医院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承包人。承包人确认对工程地点地貌、环境、工作条件等已熟知及了解。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番禺区市桥医院改造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收费导则》中所附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番禺区市桥医院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2.2 工程建设地点：番禺区市桥

2.3 工程规划、特征：本项目拟以“整洁舒适的病房环境，简洁美观的装修风格、科学合理的结构布局、高档先进的医疗设备、井然有序的医疗流程、方便快捷的停车条件”为改造标准，改造内容主要包括 1、2 号楼的内外部改造、加固工程、公用工程改造、医疗环境改造、医疗专项改造等，改造建筑面积约 10200 平方米。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

见第二部分设计协议条款。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大写）_____整（人民币）￥_____万元。勘察设计费用需要经财政评审，若中标价高于财政评审价，以财政评审价结算；若中标价低于财政评审价，以中标价结算。

第五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5.1 合同协议书

5.2 中标通知书

5.3 发包人要求

5.4 设计协议条款、勘察协议条款

5.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5.6 技术规范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

第七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方式（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它约定

8.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五份，承包人三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8.2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3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为完成合同各专业设计内容，承包人如无某项专业设计资质的，须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该项设计，其成果满足相关部门报审要求，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8.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医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捷进中路 114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二〇　年 月 日

承包人（主办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收款银行：

收款账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二〇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收款银行：

收款账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设计协议条款

第一条　设计依据

1.1 设计中标文件。

1.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最新法规、设计规范。

第二条　工程范围及内容

2.1 本工程工程费用暂定为_____万元，设计合同价暂按该工程费为基础计算。施工图设计以初步设计评审的设计概算来进行限额设计。

2.2 合同范围及内容：包括深化方案设计、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工程初步设计图纸、规划咨询、项目业务用房腾挪方案、竣工图编制、工程概算书（概算书需要达到预算的深度）及电子文档、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概（预）算工程量计算书及电子文档、其他与工程概算有关资料。概算总金额不得超过经批复的可研估算总金额，总概算应包括征地拆迁、供电工程等概算。【注：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主体建筑、附属设施的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包括基坑及基坑支护、建筑、结构、电气[含外电接入（需设计接至主管部门指定接入点）、永久用电（含报装工作）、绿色建筑二星级或以上标准设计、建筑内部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动力、照明配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智能化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逃生指示系统、防雷及接地、充电桩等，室外配套工程配电和照明工程（含泛光照明），无障碍工程、电力等管线综合平衡等]、院区环境提升改造（含院区室内环境提升改造）、给排水、空调通风、燃气系统、厨房工程、标识系统[如户外/楼宇（建筑出入口标识、道路指引标识、服务设施标识、公示牌制作等）、楼层、各功能单元标牌、门牌、窗口牌等]、建筑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机房工程、环保工程、幕墙工程、泛光照明、消防、防雷、人防、电梯、土方平衡、柴油发电机房深化设计、室外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道路及广场工程、围墙及大门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站、停车设施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专业和专项设计。在用地红线内周边为保证项目在生产建设、使用运作期间的安全所必须采取的措施，所需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支护（2）场地土石方平衡（3）开展本次设计所必需的由政府、设计方自行组织及发

包人认为有必要的专家评审均属于设计单位工作范围，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外水、外电等设计分包应征求当地主管单位意见，分包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第三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3.1 中标通知书；

3.2 项目投资批文、有关规划用地批文、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3.3 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及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内已有的技术资料，但不免除乙方自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的责任；

第四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总平面方案修改(如需修改才发生)	20	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工期，必须以提供施工图的时间为节点，进行倒排各阶段的设计工期，若造成不能按时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的，承包人必须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图纸内容及相关资料符合政府有关部门报审的要求。初步设计图、施工图经审查后提交 2 套图纸归档（折叠成 A4 规格）。归档资料按照发包人档案室要求提供。所有报批图纸均需折叠成 A4 规格。
2	管线平衡设计（如需修改才发生）	20		
3	方案深化设计	20		
4	单体方案报建文件	20		
5	初步设计（含基坑支护）	20		
6	初步设计概算	10		
7	施工图（含施工图审查）（须含材料表、危大工程清单（如有））	30	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批准后　日内	
8	初步设计阶段图电子文件(CAD 文件)	10	随图一起附	
9	施工图设计电子文件（其中 PDF 文件 5 套，CAD 文件 5 套）	10	随各阶段图提交	

10	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颁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承包人移交设计成果时，需提交项目移交说明（包括项目保养维护、使用要求）	2	与施工图一起提交	

注：1.若发包人因工作需要，要求承包人提交中间成果的广州坐标和西安坐标设计文件（如征地闭合红线，各阶段报批所需的总平面图等），以及宣传汇报材料（含音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2.设计资料及文件交付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医院。

3.为配合施工招标工作，承包单位须提供施工图电子文件 4 份，核对施工图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附核对无误的承诺（盖承包单位公章）原件 4 份，与施工招标图一起提供。电子文件与承诺一式四份分开密封。

4. （1）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期提交总平面方案，每逾期一天扣除设计费 1%，（2）承包人未按期提交单体设计方案报建成果，每逾期一天扣除设计费 1%；（3）因承包人技术问题被规划部门退件每次扣除设计费 3%；（4）承包人未按期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扣除设计费 1%；（5）承包人未按期提交施工图（招标图）成果，5 日历天内每逾期一天扣除设计费 1%，5 日历天至 10 日历天每逾期一天扣除设计费 2%， 10 日历天后每逾期一天扣除设计费 3%。（6）发包人驻场代表每天到驻场地办公，根据发包人要求驻场的建筑师、结构师及其他专业人员未按要求驻场的，每人每天按 3000 元扣除设计费，到岗情况由发包人当天记录并告知项目负责人，并传真给设计单位总部。~~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结算价的 30%。~~

5. 承包人须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概算。

6. 版权属发包人。

第五条　设计费用

5.1 本工程设计费用暂定为￥_____万元 （其中竣工图编制费为　　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暂定价只作为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费的依据，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该工程财政结算评审价的建安费为设计费的计费依据，工程设计费实行

政府指导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的收费标准计算标准，设计费浮动幅度为下浮 20%后，所得结果再乘以（1-下浮率___%）作为计价结算。设计费用需要经财政评审，若中标价高于财政评审价，以财政评审价结算；若中标价低于财政评审价，以中标价结算。

5.2 本设计费包含设计报建、设计送审、各行业各阶段设计成果报批时相关部门收取的电子数据报批格式转换和验证、以及符合规划报建要求的现状地形图和总平面图套图、设计报建报批配合、环评水保等咨询工作的配合、设计过程跟踪配合、招标配合、施工现场的配合(包括现场指导与监督人员)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同时包含评审、征询意见和研讨时发生的专家费、交通费、会务费、考察调研费等一切费用，设计期间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生的发包人要求宣传、汇报（含音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的费用。基坑支护审查等技术设计的所有费用和送审等所有相关工作由承包人承担。上述所列发生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各阶段的方案调整及设计变更等不另外增加设计费。

5.3 各阶段设计费支付方式详见下列第六条。

第六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定)
第一次付费	预付暂定设计费的 30%		合同签订并提交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及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区财政部门批准后），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次付费	设计费合同价的 10%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及收到设计人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设计费：支付至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为基数计取的设计费的80%		通过施工图审查（且完成施工图预算评审后）及收到设计人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设计费：支付至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为基数计取的设计费的90%（扣除违约金）		完成竣工验收及收到设计人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结算价与已支付的余额（扣除违约金）		缺陷通知期为竣工后 365 天，缺陷通知期限届满且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及收到设计人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后，如工程因发包人原因暂停 1 年以上的，双方约定按已经区财政局预算评审的相近项目预算评审结果计取的单价乘以该项目的建设面积得出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由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至按此建安费为基数计取的设计费（设计费计费方式按照第 5.1 条规定）的 80%。但若未有相近项目可参考，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此方式无法操作,承包人可自行编制施工图预算(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此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由发包人组织常年服务单位进行评审，双方确认评审结果后,由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至按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为依据计取的设计费(设计费计费方式按照第 5.1 规定)的 80%。

注：（1）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期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建成果，每逾期一天扣除设计费 1%,（2）承包人未按期提交单体设计方案报建成果，每逾期一天扣除设计费 1%;（3）因承包人技术问题被规划部门退件每次扣除设计费 3%;（4）承包人未按期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扣除设计费 1%;（5）承包人未按期提交施工图（招标图）成果，5 日历天内每逾期一天扣除设计费 1%，5 日历天至 10 日历天每逾期一天扣除设计费 2%，10 日历天后每逾期一天扣除设计费 3%。~~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结算价的 30%。~~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并通过相关审查或批复后，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若分阶段进行施工图设计，则分段支付设计费，最后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3.概算评审资料包括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工程初步设计图纸、工程概算书及电子文档、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量计算书及电子文档、其他与工程概算有关资料。概算总金额不得超过经批复的可研估算总金额，总概算应包括征地拆迁、供电工程等概算。

4.发包人所需设计文件超出规定的份数时，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并另收晒图工本费。晒图工本费单价如下：

纸张规格	A0	A1	A2	A3	A4
单价（元/张）	3.80	2.00	1.00	0.50	0.30

5.各阶段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成果并进行归档后，方支付相关阶段的设计费用；承包人需提供两套按发包人档案室要求收集齐全并装订成册的竣工档案，方可支付最后一笔设计费。

本项目设计人员分工表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联系电话		
各　专　业　负　责　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负责专业	职　称	注册师类别	注册号	联系电话
现　场　指　导　与　监　督　人　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负责专业	职　称	注册师类别	注册号	联系电话

配合设计报建与设计资料送审人员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负责处理设计问题的房屋建筑专业工程师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联系电话

第七条 设计范围

7.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前期工作：进行场地地质勘察。

□ √（2）方案深化设计：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年版）中关于方案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同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完成设计方案。

□ √（3）建设区域内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设计：本合同工程建筑红线范围内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环境节能保护等。

□ √（4）室外市政、园林工程设计：本合同工程建筑红线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室外广场、停车场等的设计，以及室外各种管线综合平衡设计。

□ √（5）建筑设计（含装饰、人防）：本合同工程建筑红线范围内主体建筑和附属建筑的设计。

□ √（6）结构设计：本合同工程建筑红线范围内主体、附属结构的设计、基坑支护设计、装修（含室内装修）工程的结构设计与验算、室外工程及构筑物的结构设计。

□ √（7）强电设计：高低压变配电系统（不含应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部分）、备用电源系统、动力供电系统、室内外照明系统（含夜景设计）、防雷接地系统等。

□ √（8）弱电部分的电视、电话、网络和访客对讲设计。

□ √（9）给排水设计：建筑给水、排水系统设计。

□ √（10）空调设计：建筑物内部通风系统等的设计。

□ √（11）消防设计：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 √（12）电梯工程设计与相关配合。

□　（13）燃气工程设计。

□ √（14）外电工程设计。

□ √（15）外水工程设计。

□ √（14）绿色建筑二星或以上设计

□ √（16）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各种专业设备、系统的管线在建筑物内部通道走线平衡设计。

□ √（17）设备选型意见：就拟采用的专用机电设备、专用电子设备的选型于施工图设计开始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书，但不设计专用设备。

□ √（18）编制方案设计投资估算。

□ √（19）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　（20）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 √（21）在规划红线范围内，承包人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造价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

□ √（22）提供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配合发包人的招标工作。

□　（23）设计模型，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包括：户型（组合或单元）模型比例 1：30；主体建筑模型比例 1：100；总体沙盘模型 1：200。

地质灾害评估、地震评估、环境评估、防雷评估、风洞试验、振动台试验、点试验、消防性能化分析及有关专项试验、研究与论证不在承包人设计范畴内，但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工作及时提出有关技术要求。

7.2 工程设计的总体要求

（1）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

（2）承包人应在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合同工程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3）承包人应认真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绿色建筑二星或以上设计，确保设计质量。承包人对其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经济合理性、可靠性、清晰性负责，发包人或政府行政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对其的审查及审核并不减轻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4）承包人应在被确定为本项目受托单位后立即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策划，建立质量目标，规定质量要求，根据发包人总体实施计划和本合同工程特点编制详细的设计计划，根据我办计划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合理安排各项活动的实施时间，并保证设计的进度、质量与承包人设计范围内工程施工施工进度不受到影响。

（5）如在项目运作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和依据，按新标准、规定和依据执行。

（6）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资料管理、技术管理、现场配合等工作时，必须同时遵守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医院的相关设计、技术、图文、图档、工程的各管理办法、规定和细则。

（7）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批、施工图审查单位或发包人的审核、施工图强制审查及图纸会审，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问题，应及时解决并按规定出具修改图纸。

（8）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合同工程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尤其是对本合同项目的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建筑装修方案、大宗建材选用、主要设备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工程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须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

（9）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

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10）承包人应确保其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通过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发包人认可的本合同工程施工投标人或其委托的具有施工图审查能力的单位的审查，如审查过程中发现设计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及时解决并根据相关规定修改图纸，确保施工图预算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投资控制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提供修改图纸及调整预算，确保发包人相关招标工作的有效推进。

（11）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获悉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1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和最低保修期限应该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7.3 方案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及要求

7.3.1 方案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

（1）提交方案深化设计成果文件

方案深化设计成果文件应为发包人最终确定方案的设计文件，文件的内容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有权审核部门的审批意见、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年版）方案设计阶段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文件：

□√1）封面（写明方案的名称、方案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扉页（方案编制单位行政及技术负责人、具体编制总负责人签认名单）；

□√3）方案设计文件目录；

□√4）方案设计说明书[包含总平面、建筑和投资估算等专业]、设计图纸、投资估算、透视图（效果图）、结构及主要设备选型（含经济技术分析）等；

□√5）方案设计图纸（A3 图）；

□√6）透视图；

□√7）效果图。

□√8）规划俯瞰图。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三条要求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2）按照广州市城市规划局的规划报建要求，提供规划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平面规划图（比例 1：500，包括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 √2）绿地规划图（比例 1：500）；

□ √3）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比例 1：500）；

□ √4）用地竖向规划图（比例 1：500）；

□ √5）管线综合规划图（比例 1：500）；

□ √6）规划方案说明书；

□ 7）模型（按发包人需要提供）；

□ √8）电子磁盘报批文件（修详通）。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三条要求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规划报建所需的设计成果文件（文件需加盖规划报建章、设计单位出图章、报建特许人章、注册建筑师章）；并根据相关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3）按照广州市城市规划局的报建要求，提供方案设计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并根据相关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平面图（比例 1：500，包括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 √2）建筑平、立、剖面图（比例 1：）；

□ √3）设计说明；

□ √4）工程投资估算（含非标设备、材料、构配件的报价）；

□ √5）电子磁盘报批文件（报建通）。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三条要求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报建所需要的设计成果文件。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报建特许人章、注册建筑师章。

7.3.2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的要求

（1）设计人应在发包人选定方案的基础上，按专家意见和发包人要求进行完善，达到报建送审方案要求，并根据规划部门提出的设计条件进行调整。

（2）方案设计应对建筑、结构、机电系统进行两个以上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实施性方案应达到和满足进行初步设计的要求。

（3）设计人应尽可能在其设计方案中采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方案设计应对设计中采用的新技术及节能技术的应用进行三个以上方案技术经济比较，提出比较分析报告和推荐方案。

（4）设计人应根据实施方案提交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说明及投资估算表。

（5）结构体系应进行初步的计算，保证结构方案是可行的。

（6）设计人对各专业采用的新技术应作详细的介绍，以便进行评审和据以进行下一步的设计。

7.4　初步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及要求

7.4.1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按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版）初步设计阶段的要求进行编制，由总章和各专业设计文件分章编制而成，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设计成果文件：

☐ √（1）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 √（2）设计说明书（含设计总说明、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结构计算书）；

☐ √（3）设计图纸（由各专业设计图纸组成，总图比例 1：500，其它图比例 1：）；

☐ √（4）设计概算（即工程设计概算，包括主材设备清单）；

☐　（5）效果图及透视图；

☐　（6）报批模型（比例_____）；

☐　（7）主要材料样板。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要求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初步方案设计成果文件。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注册结构工程师章，各专业负责人、承包人签署。

7.4.2　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要求

（1）初步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2）初步设计阶段须对结构体系、机电设备安装（包括主要设备选型）、室内装修方案、新技术及节能技术的应用进行两个以上方案的综合技术经济比较（其主要内容含于本专业初步设计说明书中），使设计具备先进性、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并满足以下要求：

1）应符合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性方案；

2）能据以准备各主要设备、材料及饰面材料（送板）；

3）能据以编制、审核工程设计概算；

4）能据以进行施工准备；

5）能作为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3）初步设计中的结构设计文件，应对结构的选型、布置、截面尺寸、材料用量等予以明确。

（4）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的限额设计相关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概算文件中的开项必须齐全完整，须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承包人编制的工程概算须同时满足的发包人信息化管理的相关要求。

（5）承包人应重点对建筑单体室内外给水、给排水、电气、采暖通风、空调、动力等管线进行个专业综合分析,协调并解决其中矛盾，成果包括室内外管线综合平衡图、场外管线综合总图和相关专业图纸及说明书。

（6）承包人必须准确计算建筑单体的建筑面积，完善建设规模及经济指标说明。

（7）初步设计阶段图纸要体现工程所采用的技术方案的合理性，业主的质量标准以及概算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确保初步设计阶段图纸必须达到设计成果，符合预定的质量要求，初步设计估算不能超过投资估算要求。

7.5　招标图阶段的主要工作及要求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项目推进进度要求，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前，在初步设计文件的基础上深化，提供用于施工招标的招标图纸。

7.5.1　招标图阶段的主要工作

（1）将招标图成果文件送发包人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2）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平面图（比例 1：500，包括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 √2）建筑构造和主要建筑材料说明；

☐ √3）建筑平、立、剖面图（比例 1：）。

☐ √4）节点大样及门窗表。

☐ √5）材料表

☐ √6）危大工程清单

☐ √7）移交使用说明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要求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注册结构师章。

7.5.2　招标图阶段的工作要求

（1）招标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1)应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编制；

2）能据以编制施投标限价；

3）能据以编制招标文件；

4）能据以编制主要施工方法及方案（基坑支护）。

（2）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应基本上不存在一般性的错、漏等问题，设计成果要体现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预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以及各专业设计之间配合与协调的一致性。在招标过程中，如发包人通过方案比选要求承包人进行优化设计，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及时提供优化设计文件，不影响发包人招标计划。

7.6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及要求

7.6.1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

（1）将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及发包人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2）按照广州市城市规划局的报建要求，提供建筑施工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并根据相关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平面图（比例 1：500，包括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 √2）建筑构造和主要建筑材料说明；

□ √3）建筑平、立、剖面图（比例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要求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建筑施工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报建特许人章、注册建筑师章、注册结构师章。

（3）提交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设计成果文件：

□ √1）总平面图；

□ √2）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空调及各专项设计）的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计算书；

□ √3）设备材料表以及满足招投标要求的技术规格书；

□ √4）管线综合图（室外管线迁移图）；

□ √5）各户型平面铺地图；

□ √6）户内组团建筑效果图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要求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报建特许人章、注册建筑师章。

7.6.2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要求

（1）施工图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2）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1)应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编制；

2)满足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年版）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要求，

3）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投标限价；

4）能据以编制招标文件；

5）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6）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7）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3）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应基本上不存在一般性的错、漏、碰等问题。设计图纸必须满足使用功能及质量的要求，设计深度要满足施工要求，施工图预算满足限额设计指标的要求。防止各专业图纸之间的错、漏、碰、缺和彼此矛盾，以及各专业设计人不相互配合协调的情况发生。

7.7　材料、设备选型的设计配合

7.7.1　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7.7.2　承包人应负责编制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规格书、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采购说明和采购时间表等，并

包含施工要求、安装说明，并对国内规范以外设计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提出验收标准。

7.7.3　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重视和吸收施工单位对施工安装提出的意见，并充分考虑国内承建商的施工能力。

7.7.4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采用的材料、设备），应提交进行性能价格的分析比较报告，不应选用不节能或已淘汰的产品；设备的选用必须考虑相关的系统配套，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国内产品。国内没有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或国内材料和设备性能无法达到设计要求或其价格高于进口价格时，才采用进口材料和设备。设计中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7.7.5　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发包人选择时参考。

7.7.6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中对于本合同工程中的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进行描述时不得带有倾向性、排它性、指向某一特定厂商品牌或指向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如根据项目的定位、功能等的要求必须选用某种品牌或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时，承包人应事前书面详细报告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批准。

7.7.7　对于由发包人拟定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在厂商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技术资料后，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

7.7.8　由于本合同工程中采用新工艺而导致需要采用的新材料、新设备的，承包人原则上须在项目档次定位的基础上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内或国外厂商名称、以往业绩、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及样板等，所推荐的三家单位的材料、设备应该在价格水平上处于同一档次。

7.7.9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工程中可能采用的特殊设备和材料进行分析，若在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选定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商，以便为设计过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出选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建议（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

7.7.10　承包人应详细了解市场上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生产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周期（包括生产时间和运输时间），并据此向发包人提出各种主要材

料和设备（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的提前订货时间的建议。

7.8 设计服务

承包人的服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和绿色建筑二星或以上设计，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承包人应及时地提供服务，满足发包人在时间上要求。

7.8.1　报审报建配合服务

7.8.2　承包人应在设计过程各阶段按照本项目报审报建的要求，提交所有必需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刻制成光盘），并配合报审报建过程中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等工作，直至完成所有审批手续。

7.8.3　承包人应提交报审报建资料要求：提交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按照相关报审报建职能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提交要求和份数要求。送规划门的有关图纸电子文件须被规划部门检测合格，提供设计成果时一并提供检测合同的电子文件及检测的有关证明资料。

7.8.2　招标配合服务

7.8.2.1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进行的工程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招标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配合发包人编制用户需求书，制定技术文件（包括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技术规格书等），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参加招投标答疑会，审核答疑文件，审核及签署设备、材料供货合同技术附件，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7.8.2.2　对于发包人召开的招标相关会议（如招投标答疑会、预算会议等）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派出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并积极配合发包人投标答疑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等的编制工作。

7.8.2.3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包括时间要求、深度要求等）提供本合同工程进行招标所需的设计成果文件。

7.8.2.4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各专业设计单位编写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7.8.3　施工阶段的驻场设计及现场服务

7.8.3.1　为便于发包人与承包人及时沟通及协调，以保证承包人的设计成果

文件能更好地体现发包人的建设意图，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条件第十七条“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的约定派出驻场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办公直到工程竣工验收，主要负责现场设计联络工作。

7.8.3.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配合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承包人应按要求，对施工单位所作的施工详图、生产加工图、深化设计图、专业细部设计图进行审核，并按相关规定签字确认。

7.8.3.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后，对由于设计问题而进行相关图纸修改、或符合设计要求的施工变更进行签字确认。

7.8.3.4　参加各类隐蔽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根据有关规定出具隐蔽工程验收、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7.8.4　工程结算配合服务

7.8.4.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指令提交本合同工程的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根据经批准的工作计划积极参与并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的本合同工程承包人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工作，及时提交设计变更确认资料，确保其有效性、准确性及时性，以保证工程结算工作的顺利推进。

7.8.4.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结算工作所涉及的设计变更的相关设计文件（如设计变更预估算书等）。

7.8.4.3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结算过程中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7.8.4.4　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结算的顺利进行，发包人可能对本合同工程按分部分项或单位工程进行分段结算，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关于分段结算配合工作的指令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经过发包人批准的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相关的分段结算工作。

7.8.4.5　承包人应将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包括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录入发包人的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并根据实际工作进度情况及时更新。

第八条 设计文件交付的形式和份数

8.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8.2 设计图纸含方案设计图、初步设计图、报建图、施工图；概算文件包含投资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按发包人制定的施工招标标段分别提供所需设计图纸、招标技术要求，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

8.3 承包人应按规范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8.4 承包人按照本合同条件约定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承包人应负责按相关档案管理部门要求完成设计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8.5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8.6 承包人自行承担办理制作、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第九条 设计文件交付地点

9.1 承包人应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严禁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将相关设计文件直接发往施工单位。

第十条 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10.1 设计文件及设计资料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提交。

10.2 承包人在开展各个阶段设计工作前,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大纲一式 2 份。

第十一条 设计费金额

11.1 设计费调整

11.1.1 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番禺区财政局审定为准。

11.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进行施工图设计和初步设计工作的，由此造成的图纸修改工作增加不予调整设计费用。

第十二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12.1 设计费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12.2 承包人收取设计费时必须先出具合法的票据。

第十三条 限额设计

13.1 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投资限额要求严格控制。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13.2 承包人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目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3.3 承包人应在设计进展过程中及阶段设计完成时，及时对已经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限额设计指标进行比较，使设计满足限额设计指标的要求。

13.4 设计要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13.5 承包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

13.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本合同条件第 30.6.4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14.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设计限额的方案。

14.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

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各阶段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14.3 对于超设计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无偿对设计文件重新修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不予顺延。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14.4 为确保设计优化和投资控制，承包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建筑装修方案、大宗建材（单项总投资额 50 万元以上）使用、主要设备（单价投资额 10 万元以上或总投资额 50 万元以上）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报发包人确认。

14.5 承包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并未经发包人审批的，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第十五条　概算

15.1 承包人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和初步设计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和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工程材料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15.2 设计概算的起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广州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15.3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承包人工程概算的客观性、准确性。如果工程概算超出限定的工程造价，承包人必须对设计进行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第十六条 设计变更

16.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应以书面或图纸进行设计变更并盖印和签字确认，还须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和增减费用说明。所有设计变更均需报发包人进行盖印和签字确认。

16.2 承包人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16.3 承包人需执行《番禺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7.1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17.2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必须集中设计人确保设计进度，凡因设计人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

17.3 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承包人委派的现场指导与监督人员要求：设计代表总负责人 1 名，要求为本项目专业负责人之一；各专业指定设计代表 1 名，要求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现场指导与监督人员必须是拟投入的主要承包人员中的相应人员。结构专业设计代表必须按要求出席建设单位或总监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

17.4 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须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中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

17.5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需派 1 名具有建筑设计专业工程师职称人员负责跟踪处理本项目的设计问题，在施工阶段需派 1 名具有建筑结构专业工程师职称人员负责跟踪处理本项目的设计问题。工作费用及办公设备由承包人承担，办公场地由发包人提供。该人员的工作至工程结束为止，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对设计代表进行适当调整或更换。承包人应保证设计代表的稳定

性，确须更换的应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且征得同意后方可更换。

17.6 承包人承诺将根据本合同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发包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及时派出各专业工程师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主要工作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7.6.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对设计文件进行技术交底，包括土建技术交底和机电技术交底，确保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能理解设计意图。

17.6.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承包人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并按规定及时出具相应的修改图纸、补充图纸及技术文件。

17.6.3 若建设过程中有关当事人对设计文件有疑问，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应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17.6.4 承包人应参加本合同工程的每周监理例会，并及时解决例会提出的应由承包人解决的技术问题。

17.6.5 承包人应派设计人定期检查工程的施工情况，确保工程施工与设计文件的要求一致，设计人应及时向施工单位澄清设计文件或解决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相关技术问题。

17.6.6 承包人应指导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参加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含主要隐蔽工程）和竣工质量验收；及时派出能独立解决现场问题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处理现场问题；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不得因为技术人员人为拖延到现场时间而使工程质量事故发生或加重。

17.6.7 承包人应在设备、材料采购订货前对有关性能、参数、规格及主要设备数量进行确认；按发包人要求对已订购的主要设备、材料的进行到货验收。

17.6.8 承包人应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17.6.9 承包人应参与工程的报建与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17.6.10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17.7 承包人承诺应发包人要求，在必要时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其他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驻现场服务，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

17.8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

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17.9 承包人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和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验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设计合同签订时作为必须附件）。

17.10 承包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设计人的稳定性。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为本合同工程派出的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非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不称职时，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权提出异议，提出异议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缺岗。

17.11　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设计人的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及补充相关人员，直至满足设计工作要求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17.12 承包人必须加强设计人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设计人均应遵守设计人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7.12.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17.12.2 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17.12.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17.12.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17.12.5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17.12.6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17.12.7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加

工程造价，获取不正当收益。

17.13 凡违背本合同条件第 17.12 条规定之一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承包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7.14 承包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自始至终亲自审核和签署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对设计质量负责，如不能履行，则发包人可取消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第十八条 设计质量控制

18.1 承包人所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但发包人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承包人自身的设计责任，承包人对于设计中的失误仍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8.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承包人必须保证设计成果不会在供电、给排水、煤气、设备安装等方面相互矛盾；不会在申报用电、用水、用气和通信配套等方面违反规划和违反安全规范、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承包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

18.3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承包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18.4 承包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承包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18.5 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采用国家认可的新技术、新工艺；使用国家颁布的推广使用的技术或工艺，避免使用国家颁布的限制、禁止使用的技术或工艺，采纳地方颁布的质量通病的防治技术。

18.6 如果承包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19.1 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19.2 承包人应负责编制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规格书、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采购说明和采购时间表等，并包含施工要求、安装说明，并对国内规范以外设计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提出验收标准。

19.3 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重视和吸收施工单位对施工安装提出的意见，并充分考虑国内承建商的施工能力。

19.4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提交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比较报告，不应选用不节能或已淘汰的产品；设备的选用必须考虑相关的系统配套，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可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19.5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9.6 需要从国外进口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外厂商名称、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还须提供所推荐的供应厂商以往业绩）。

19.7 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发包人选择时参考。

19.8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中对于本合同工程中的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进行描述时不得带有倾向性、排它性、指向某一特定厂商品牌或指向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

设备。如根据项目的定位、功能等的要求必须选用某种品牌或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时，承包人应事前书面详细报告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批准。

19.9 对于由发包人拟定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在厂商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技术资料后，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

19.10 承包人应详细了解市场上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生产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周期（包括生产时间和运输时间），并据此向发包人提出各种主要材料和设备（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的提前订货时间的建议。

第二十条 开始和完成

20.1 承包人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内开始和完成设计工作和其他须承担的任务。

第二十一条 进度计划

21.1 承包人编制的设计进度计划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哪些设计文件、图纸，经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承包人应根据设计实际进展变化，及时编制设计调整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调整相应计划。

21.2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第二十二条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22.1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承包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22.2 承包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22.3 承包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

计信息，协助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承包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承包人执行。

22.4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反映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以便于发包人及早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关键点控制

23.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进行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的，要求承包人及时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23.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减少或免除承担承包人应负的责任，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承包人有责任告知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23.3 承包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制定设计工作整体的进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23.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23.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承包人都必须对发包人发出的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采取一切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第二十四条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24.1 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列明的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完成工程实际所需要而增加的相关设计图纸。

24.2 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25.1 发包人的权利：

25.1.1 享有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项目中设计文件的版权（署名权除外）和全部使用权。

25.1.2 承包人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承包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25.1.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承包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及监理工作。

25.1.4 发包人享有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和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25.1.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25.2 发包人的义务：

25.2.1 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5.2.2 应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按时支付设计费。

25.2.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超出约定范围，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有较大工作量的返工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25.2.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工作的实际量，支付对应设计费。

25.2.5 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应按当期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三计付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作书面通知发包人。

25.2.6 本合同项目停建或缓建的，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第二十六条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26.1 承包人的权利：

26.1.1 按时收取设计费；

26.1.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26.1.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

案、图纸的建议。

26.2 承包人的义务：

26.2.1 承包人不得转包设计任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设计任务。

26.2.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同时列出本项目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

26.2.3 设计必须体现发包人的意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设计质量负责，保证能取得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或审核许可。

26.2.4 发包人因特殊专业另行委托他人设计，承包人须积极配合。

26.2.5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26.2.6 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并有进行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等为借口拒绝配合。

26.2.7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修改、增减或删除。

26.2.8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代表发包人的设计咨询公司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26.2.9 在设计各阶段，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直到获得批准。

26.2.10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协助发包人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的征询及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各主管部门的审查。

26.2.11 承包人应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和来源证明，并不得违反本合同条件第十四条的约定。

26.2.12 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

资料，供发包人选择时参考。

26.2.13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负责编写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含技术和质量标准、项目材料清单等），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26.2.14 承包人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本项目的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施工服务等工作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可靠性负责。

26.2.15 承包人履行投标承诺的义务。

26.2.16 设计所需的管线图由承包人自行到规划部门购买。

26.2.1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勘察设计工作考核管理细则”以及“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细则”（见附件）的要求与内容开展工作。

26.2.18 承包人需对勘察成果进行校对，如勘察成果出现错误造成设计工程量的变更，需承担连带责任。

26.2.19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6.2.20 承包人必须配合工程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纸。

26.2.21 承包人需在广州市设立办公场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场所合法租赁合同或自有办公场所证明文件复印件，在限期内承包人不提供上述资料，每逾期 1 天，发包人将按合同价 3‰扣款，逾期 30 天仍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合同暂定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26.2.22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承包人的随附义务

27.1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27.2 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承包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的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27.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知识产权

28.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承包人所有，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文件的版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他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版权造成侵害的，侵权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8.2 承包人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8.3 发包人拥有承包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完全使用权，并且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在本项目中的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的权利。

28.4 承包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清退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并有权追究承包人因此而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28.5 任何一方不得泄漏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九条 奖励条款

29.1 对承包人全面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缩短设计和建设期限，减少投资额，引进先进有效的、对本项目建设产生明显和积极作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依据规定对承包人予以通报表扬等鼓励。

第三十条　违约责任

30.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与本合同其它约定合并适用。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仅限于：

30.1.1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由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赔偿。

30.1.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

30.1.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30.1.4 解除部分合同。发包人向承包人送达解除部分合同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承包人必须在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五天内向发包人移交所有设计成果和有关资料，移交的资料必须清晰完整（承包人应同时将设计成果归整为电子文件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或移交资料不清晰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承包人拒绝或延误移交设计成果和资料而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30.1.5 解除合同。发包人向承包人送达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承包人必须在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五天内向发包人移交所有设计成果和有关资料，并于完成移交工作当天内离场。承包人移交的资料必须清晰完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或移交资料不清晰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承包人拒绝或延误移交设计成果和资料而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30.2 二次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二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二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0.3 承包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设计费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0.4 解除本合同后，承包人已经设计的成果全部归发包人无偿享有，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签订设计协议，委托其他承包人在承包人已经完成设计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设计，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其它承包人不必另行支付承包人任何报酬。

30.5 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义务，发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指明其未能履约或违约行为的内容以及发包人要求其承担的违约责任。

30.6 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未能履约或有违约行为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

任。为此，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约定如下：

30.6.1 承包人在投标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贿赂行为的，视为不正当竞争，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构成违法犯罪的，移送行政或司法部门处理。

30.6.2 承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总额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拖延工期的损失。

30.6.3 承包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责分析事故原因及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文件外，还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严重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受损失部分的 50%，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总额。若造成第三方损失，应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并根据判决结果承担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承包人失职行为的权利。

30.6.4 承包人未取得发包人同意超设计限额的，承包人须无偿对设计文件重新修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不予顺延，超过投资限额 5%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超过 10%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此外，按超额价格与设计限额之间的比例扣减相应比例的项目设计费，同时承包人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0.6.5 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逾期交付设计文件或逾期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其它工作的处理：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且委托人有权拒付应付之设计费至承包人停止违约时止。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他人设计，向承包人追回其已付的全部设计费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30.6.6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支付违约赔偿金为设计费用的千分之十。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专业负责人的，须支付违约赔偿金每人次为设计费用的千分之五。设计单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项目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或更换其他符合条件的人

员。承包人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30.6.7 经发包人书面要求但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每逾期一天按每人 5000 元计付违约赔偿金。

30.6.8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提前通知承包人参加会议或到施工现场，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到的，发包人将以每次罚 3000 元/人来扣款，其它专业承包人不到的，以每次罚 1500 元/人来扣款。

30.6.9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经过有关部门的设计图纸审查后，发现出现较多或较大疏漏、错误，则承包人除限期完成修改外，还须依照其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数量的多少承担不同的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总数达 6 处以下（含 6 处），承包人须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总数达 6 处以上 12 处以下（含 12 处），或一个专业达到 3 处，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总数达 12 处以上 18 处以下（含 18 处），或一个专业达到 3 处以上 5 处以下（含 5 处），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总数达 18 处以上 24 处以下（含 24 处），或一个专业达到 5 处以上 7 处以下（含 7 处），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合同；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总数达 24 处以上，或一个专业达到 7 处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全部合同。

30.6.10 设计图纸交付施工单位后，在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程洽商、设计变更等一切以承包人为主体的相关活动中，凡因设计图纸问题造成工程造价变动的，当影响造价累计超过工程中标价 3%以上 5%以下时，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并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5%；当影响工程造价累计达工程中标价 5～10%时，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并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影响工程造价超出工程中标价的比例乘以项目设计费总额计算。当影响工程造价累计达工程中标价 10%及以上时，赔偿金按影响工程造价超出工程中标价的比例的双倍乘以项目设计费总额计算。同时发包人保留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承包人失职行为的权利。

30.6.1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 18.1 条款时，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30.6.12 承包人应配专人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报建，并派专人进行设计资料送相关部门审查与审批，若承包人一次不配合，将扣合同款的 1‰；2 次不配合，将扣除合同款的 2‰，依次累加。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报建资料多次退件，每退件一次，扣合同款的 1‰，依次累加，所扣款在合同结算时扣除。

30.6.13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或者履约时与投标承诺不符，每违反一处，均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第三十一条 争议解决条款

31.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争议经协商、和解或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当自觉履行。

31.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不能按 31.1 条款的方式解决争议的，发包人有权先行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处理，但发包人先行解除合同不影响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裁决，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发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不得以争议提交诉讼为由拒绝或拖延撤场。

第三十二条 不可抗力

3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2.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证明。

第三十三条 合同变更

33．1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双方对合同所作的修改和补充应理解为只是对部分合同条款的变更，不影响原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勘察协议条款

第一条：勘察内容

1.1 勘察任务和内容：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拟建项目范围及各建（构）筑物采取地表地形测绘、水下地形测绘、地下管线探测、标准贯入试验、静力触探、钻探取样以及室内试验等综合勘察等手段、岩土工程勘察、超前钻工作（如有）、规划测量（含现状图平面绘制）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以及对应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

1.2 承接方式：按实际工作量进行计价结算；

1.3 勘察工作量：勘察工作量以审定后勘察方案为依据，实际工作量进行计算。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文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质量负责。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各项勘察成果资料各十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结算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工作大纲，勘察工作大纲经发包人确认后 25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具体详见下表。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测量（含水下）	10	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计 25 日历内	归档资料按照发包人档案室要求提供。
2	物探（含管线）	10		
3	地质勘察（含岩土、水文、超前钻）、补勘	10		
4	规划测量（含现状图平面绘制）及相关咨询服务	10	按项目进度要求	
注：1.若发包人因工作需要，要求承包人提交中间成果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2.勘察工作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勘察资料交付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4.为配合审查工作，承包单位须按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5. 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1%；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结算价格的 30%。 6.关于深度 5 米范围内物探（含管线）类型必须准确，否则按合同价 30%在第二次付款时扣款。承包人所提交的物探成果超过一年期，发包人因应实际需求通知勘察人进场复核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7. 版权属发包人。				

4.1.2 勘察工作开工前 10 天，承包人送勘察（含测量、物探、钻探）方案给发包人审核，勘察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勘察费用

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合同暂定价只作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勘察费的依据，最终勘察费结算执行下列第 4.3 条规定。

4.3 勘察费结算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的收费标准计算下浮 20%×（1-投标下浮率___%）作为计价结算。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工程测量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

10 号的收费标准计算下浮 20%×（1-投标下浮率___%）作为计价结算。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的收费标准计算下浮 20%×（1-投标下浮率___%）作为计价结算。同一管沟，相同种类的管线只按延长公里计费一次；同一管沟，不同种类的管线，可分别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物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规划测量（含现状图平面绘制）及相关咨询服务费，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等计费并下浮 20%×（1-投标下浮率____%）作为计价结算，在合同实施期间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以上费用均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临时占用土地、青苗补偿、修筑钻机通行简易道路、海事通航维护等全部费用。

勘察费用需要经财政评审，若中标价高于财政评审价，以财政评审价结算；若中标价低于财政评审价，以中标价结算。

4.4 付费方式

4.4.1 工程勘察费分期支付，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勘察费由发包人统一支付给主办单位。

4.4.2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提交经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和完整支付申请资料交发包人送番禺区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预算勘察费的 3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__元（本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勘察费）。

4.4.3 测量阶段和勘察阶段竣工并在承包人提交成果，承包人提交完整支付申请资料交发包人送番禺区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初步设计概算评审后的勘察费的 65%，计人民币__元

4.4.4 承包人提交全部勘察文件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结算通知书，由发包人送番禺区财政局审核其勘察费结算通知书，承包人按审核结果提交完整支付申请资料交发包人送番禺区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十五个

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80%（不含超前钻费用），余款在该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完整支付申请资料交发包人送番禺区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毕。

4.4.5 承包人提交全部超前钻勘察文件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结算通知书，由发包人送番禺区财政局审核其勘察费结算通知书，承包人按审核结果提交完整支付申请资料交发包人送番禺区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50%；在工程施工阶段，承包人提交的超前钻勘察文件与桩基础检测结果吻合，支付至结算价的 80%；余款在该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完整支付申请资料交发包人送番禺区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毕。

4.4.6 发包人要求增加本合同约定以外文件份数时，承包人员收晒印工本费。发包人每月定期结算晒印工本费。晒印工本费单价如下：

纸张规格	A0	A1	A2	A3	A4
单价（元/张）	6.00	3.00	1.50	0.50	0.10

4.4.8 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

4.4.9 详见《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细则》及《勘察设计工作考核管理细则》。

第五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用材料的，应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3 勘察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的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商定的金额支付增加的工作量的勘察费。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5.1.5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设，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

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个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的约定、设计单位技术要求编制勘察方案，经设计单位、发包人审定后的勘察方案进行勘察工作。测量控制点埋设应按《城市测量规范》要求埋设，测量方案须经发包人确认方可实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承包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自始至终亲自审核和签署本项目的勘察文件，对勘察质量负责，如不能履行，则发包人可取消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5.2.3 所有岩样均应放入统一规格的岩样盒内，岩样盒上应注明钻孔编号，各岩性变化处均应标明相应深度，并现场拍照，上述图片均应附在勘察报告中。

5.2.4 承包人应加强钻探现场岩样的保护工作，未经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人员现场查验，不得自行处理。

5.2.5 承包人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2.6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成果与实际不符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向发包人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的 50%，赔偿限额为勘察设计费的 100%；若勘察成果与现场不符，实际钻孔数或钻孔深度不符，将按不符的每孔扣勘察费 2%；若造成第三方损失，应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并根据判决结果承担责任。5.2.7 在工程勘察前，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8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岳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9 由承包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5.2.10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11 承包人负责占道、破路等报批工作；必须执行勘察占道预告、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保障安全生产预防和落实应急处理。

5.2.11.1.若勘察占道，承包人负责在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蔽，并在围蔽上公示勘察单位名称及联系人电话。

5.2.11.2. 承包人负责对因勘察占道施工，道路路面开裂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5.2.11.3. 承包人配合预警响应，协调配合有关单位开展路面局部小型塌陷时间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5.2.11.4. 承包人配合勘察占道事件（故）先期紧急应急处置、抢险救援，派专人对危险区域进行看护，并进行围挡、隔离、封闭。

5.2.11.5. 勘察占道突发事件（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当第一时间向项目建设单位报告。

5.2.11.6. 承包人配合勘察占道突发事件（故）发生后现场应急处置、抢险救援，负责因勘察违规操作、工作失误造成事故影响的市政设施的修复，确保设施结构安全完好。

5.2.11.7. 承包人配合勘察占道突发事件（故）调查处理。

5.2.12 钻孔点桩位定位后需通知发包人到场确认，每一孔位开钻前及终孔时需通知发包人到场确认工程量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管线探测过程需有发包人跟踪。

5.2.13 施工阶段若需补钻、加钻，勘察工作完成后，需回灌封堵所有钻孔并通过发包人验收。

5.2.14 承包人除按合同要求向发包人移交测量成果资料外，还需提供测量原始记录手薄、电子文件，如：水准测量上交手薄，全站仪测图提供 dat 文件，GPS 测量提供 GPS 测量仪的电子文件，并附解算软件。

5.2.15 承包人需配合设计单位对勘察成果的校对工作，且需配合设计咨询单位和审图单位对勘察成果的审查工作。

5.2.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17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现场踏勘，进行项目用地放线标识，并用无人机进

行拍摄成影像资料提供给发包人。

5.2.18 勘察单位若勘察占道，负责在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蔽，并在围蔽上公示勘察单位名称及联系人电话。

5.2.19 勘察单位负责对因勘察占道施工，道路路面开裂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5.2.20 勘察单位配合预警响应，协调配合有关单位开展路面局部小型塌陷时间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5.2.21 勘察单位配合勘察占道事件（故）先期紧急应急处置、抢险救援，派专人对危险区域进行看护，并进行围挡、隔离、封闭。

5.2.22 勘察占道突发事件（故）发生后，勘察单位应当第一时间向项目建设单位报告。

5.2.23 勘察单位配合勘察占道突发事件（故）发生后现场应急处置、抢险救援，负责对其施工红线范围内受事故影响的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的修复，确保设施结构安全完好。

5.2.24 勘察单位配合勘察占道突发事件（故）调查处理。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停、窝工，发包人应将工期按实际受影响的时间顺延，并付给承包人来回进出场费。

6.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时按质提供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则扣除勘察总费用的百分之一作罚金。若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提供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未付的勘察费用无须再付。发包人另聘他人完成相关工作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无须支付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费。

6.4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项下的勘察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1：

勘察设计工作考核管理细则

一、总则

1、建设单位应树立努力、自觉和主动为设计单位创造设计条件的服务思想和意识，并付诸行动。建设单位将在合同中制定设计奖励办法，根据工程的设计情况和各方面的评价，对能够精心设计、努力创优并取得实际成效的设计单位及设计单位人员给予奖励。

2、设计单位在设计工作中应注意设计成果的及时和有效，设计过程中应考虑与相关专业的接口配合，注意互提资料的齐全、稳定、深度和提交时间能满足资料使用者的需要。

3、设计单位应保证电子文件资料与图纸文件一致，若有错漏或与原图纸不一致，造成损失设计单位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二、设计单位职员的更换

在项目设计期间，设计单位主要技术骨干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如确需撤换，必须经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审批。更换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审批或承接人员的资格条件低于被更换人的，则按缺勤处理，建设单位对设计单位按每人次扣减合同金额的 1%进行处罚。

三、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含管线综合、管线迁改）中因设计单位未按征询规划、交通、水利、市政、海事、航道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沿线镇、街、单位等的回复意见进行修改设计，造成方案设计存在较严重错漏或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设计质量低劣或不配合报建工作导致并未通过方案设计审查时，设计单位应无偿修改设计，直至通过审查。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方案报建不通过而退件的，建设单位对设计单位按退件次数进行处罚，每次按设计合同价的 2%扣除设计费。因修改设计相应延迟提交设计文件，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0.3%扣除勘察设计费；如未按评审意见和发包人要求修改方案，则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单位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及双倍返还已支付的定金。

四、初步设计

1、初步勘察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收集项目沿线详尽资料，包括地形、地物、

综合管线等，及时整理初步勘察成果资料提请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如因设计单位对实际情况不了解或资料不齐全而造成拆迁、管线迁移需增加的费用超出 10%或影响到工程顺利推进，勘察设计单位将承担所增加工程费用的 20%，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对本条勘察设计单位所承担的增加工程费用最高限额为设计费总额。

2、初步设计完成后，如果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设计质量低劣而未通过初步勘察设计验收、审查时，设计单位应无偿补充勘察、修改设计，直至通过验收、审查。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初步设计审查、验收不通过的，建设单位对设计单位按不通过次数进行处罚，每次按合同价的 2%扣除设计费。因补充勘察、修改设计延迟提交设计文件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如未按评审（审查）意见和建设单位要求修改设计，则建设单位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单位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及双倍返还已支付的定金。

3、设计单位必须按建设单位要求的限额进行施工图设计，保证施工图预算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如发现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以财局审定的结果为准），建设单位按设计合同价的 5%扣除设计单位的设计费。

五、施工图设计

1、对施工过程中因勘测设计失误或漏项而变更设计、补充设计或引发工程事故，按《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细则》的“第七条”执行。

2、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如果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限或设计质量低劣而未通过详细勘察设计验收、审查时，设计单位应无偿补充勘察、修改设计，直至通过验收、审查。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施工图审查不通过的，建设单位对设计单位按退件次数进行处罚，每次按设计合同价的 2%进行扣除设计费。因补充勘察、修改设计延迟提交设计文件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0.3%扣除勘察设计费；如未按评审（审查）意见和建设单位要求修改设计，则建设单位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单位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及双倍返还已支付的定金。

3、设计单位必须按建设单位要求的限额进行施工图设计，保证施工图预算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如发现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以财局审定的结果为准），建设单位按设计合同价的 5%扣除设计单位的设计费。

4、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时必须充分详细全面了解工程现场地上、地下及周边的所有情况，确保施工图设计与现场地形、地物等实际相符。如出现地质勘察报

告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或因设计原因造成无法按图施工，而引起设计变更，增加工程费用的，增加费用占施工合同总价 5～10%的，将按照增加费用占施工合同总价的比例相应扣减设计费，增加费用超过施工合同总价 10%的，将按照增加费用的比例双倍扣减设计费。

六、施工期间

1、设计单位应按上述“第二点”要求在施工期间建立稳定的施工配合小组并配齐相关专业人员（即合同中的“现场指导与监督人员”）。施工配合小组一旦确定，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调离。对不称职的人员，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撤换。

2、结构专业设计代表必须按要求出席建设单位或总监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

如违反上述规定按下述条款处理：

(1)结构专业设计代表无故缺席会议，建设单位对设计单位处罚 3000 元/次；

(2)设计单位未能在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拖期 7 天（不足 7 天按 7 天计），建设单位将按施工配合阶段费用总金额的 5%扣除设计单位的违约金，最高扣除的违约金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20%；

(3)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视设计单位违约并按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七、考核评价

各阶段考核评分低于 75 分或每个项目汇总考核评分低于 75 分，发包人发提示函给承包人，若提示函（不限于一个项目）超过 3 个的，发包人暂停分配任务给承包人，若提示函累计超过 9 个的，发包人将该设计单位清理出库，由备选单位替补。

合同附件 2：

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细则

一、设计单位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标准、规范，加强设计阶段基础资料的收集，认真做好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核，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确保全过程设计质量。设计必须多方案比选，对因设计漏项或深度不够引发的质量问题或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要追究设计单位的法律责任。

二、设计文件应满足合同要求，同时必须完整齐全、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三、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成果承担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应遵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民用建筑设计通则》、《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建筑结构制图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等相关规范、通则开展勘探、测量及设计工作。

四、勘察设计单位在开展勘察工作前要根据对工程场地条件的初步判断或收集相近场地的地质资料编制勘察工作大纲，遇到基底岩层起伏较大、岩性变化较大时钻探布孔数应靠近规范上限，勘察工作大纲要满足设计要求，杜绝因布孔不足等原因造成设计变更较大的情况。勘察工作大纲应报建设单位审核，但无论建设单位审核结果如何都不免除也不减少勘察设计单位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如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质条件变化较大需要调整勘察工作大纲则应报建设单位认可。

五、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勘察规范和经建设单位审核的勘察工作大纲认真开展地质勘探工作，保证地质勘探成果真实反映工程场地地质、水文条件，并以此作为设计依据。如勘察单位未执行勘察规范和勘察工作大纲，发生擅自减少布孔数、钻孔深度不足、取样有误等弄虚作假、工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施工过程中发生较大变更的，要承担相应的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六、勘察设计单位应按照勘察规范和勘察工作大纲开展测量工作，所测量的原地面线应真实反映工程场地地貌，如开工后施工复测与设计测量成果出入较大，勘察设计单位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勘察设计单位必须配合设计咨询单位对地质勘察过程的监理和对地质勘察

成果的审查工作。

八、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强制性规定或存在勘察设计质量缺陷需承担的责任：

1、凡违反国家、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扣减勘察设计合同总价的 10%；

(1)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2)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3)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人、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4)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2、因勘察设计质量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造成重伤 2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者)，建设单位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同时勘察设计单位需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因勘察设计质量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造成死亡 1 人以上，或重伤 3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者)，建设单位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勘察设计单位在番禺区的投标资格；同时勘察设计单位需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因勘察设计深度不足、考虑不周等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经建设单位自行审核认定或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评审确定属勘察设计单位责任的，首先由勘察设计单位无偿进行变更设计，同时勘察设计单位应被扣除相应设计费，增加费用占施工合同总价 5～10%的，将按照增加费用占施工合同总价的比例相应扣减设计费，增加费用超过施工合同总价 10%的，将按照增加费用的比例双倍扣减设计费。

九、勘察设计单位必须认真做好设计的后续服务受各阶段的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应派出设计代表驻现场指导和配合施工。因技术交底或变更设计不及时引发的工程质量问题由设计单位负责。

合同附件 3：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考核评分汇总表

总计得分（满分分值为 100）	阶段及分值				
	方案阶段（满分分值为 20 分）	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满分分值为 30 分）	施工图阶段（满分分值为 30 分）	施工图配合阶段（满分分值为 20 分）	最后得分
累计					

注：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有审图资质的审图单位审查通过后，累计支付至按番禺区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为依据计取的设计费的 80%，剩余的 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服务质量评分表（见合同附件）（总分 100 分）得分比例进行支付，如得分为 85 分及以上，则支付设计合同总价的 20%；如得分为 85 分以下（不包括 85 分）则支付设计合同总价的 20%×分值/100。

合同附件 4：

方案设计阶段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	应得分数	扣分数	实得分数
1	工作要求	1.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勘察设计大纲的扣 20 分，总分 20 分			
		2.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或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时间完成方案设计初稿的,迟一天扣 5 分，总分 20 分.			
		3.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或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时间根据专家意见或相关单位意见复完成方案修改(含对意见回复）的，迟一天扣 5 分，总分 20 分			
		4.未按合同约定或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时间进行方案报建的，迟一天扣 5 分，总分 20 分。			
		5.方案技术审查退件一次扣 10 分，退件两次扣 20 分，总分 20 分			

合同附件 5：

初步设计阶段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	应得分数	扣分数	实得分数
1	工作要求	1.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或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时间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的，迟一天扣 5 分，总分 20 分			
		2.概算编制出现漏项、单价严重偏差、计价依据不准确、超立项的每项扣 5 分，总分 20 分			
		3.初步设计经专家评审不通过的扣 20 分，总分 20 分。			
		4.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或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时间根据专家意见及相关单位意见完成初步设计修改（含对意见回复）的，迟一天扣 5 分，总分 20 分。			
		5.概算评审过程中，因设计原因每补充资料一次的扣 10 分，总分 20 分			

合同附件 6：

施工图设计阶段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	应得分数	扣分数	实得分数
1	工作要求	1.施工图设计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或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时间完成提交成果的，迟一天扣 5 分，总分 20 分。			
		2.施工图审查出现违反强制条文的扣 20 分，总分 20 分。			
		3.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或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时间根据审图意见及相关单位意见完成修改回复的，迟一天扣 5 分，总分 20 分。			
		4.施工图审查不配合申报施工图联审系统的扣 20 分，总分 20 分。			
		5.施工图设计与现场不符合或设计漏项造成设计修改单项工程 50 万元以上的每项扣 10 分，50 万元以上的每项扣 20 分，总分 20 分。			

合同附件 7：

施工配合阶段设计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	应得分数	扣分数	实得分数
1	工作要求	1.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派设计代表驻施工现场配合的扣 20 分，总分 20 分。			
		2.对现场提出的问题及联系单超过 3 个工作日不回复的扣 20 分，总分 20 分。			
		3.设计失误导致单项变更工程 50 万元以上，每次扣 10 分， 设计失误导致单项变更工程 100 万元以上的，扣 20 分，总分 20 分。			
		4.因设计原因变更次数超过 3 次的扣 5 分，超过 10 次的扣 20 分，总分 20 分。			
		5.未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变更通知单及变更图的，迟一天扣 5 分，总分 20 分。			

合同附件 8：

进度款请款函格式范例，仅供参考。

函号：XX[XXX]XXX 号

关于申请 XXX 工程第 XXX 批次设计

（勘察）进度款的函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医院：

我单位承接的 XXX 工程已于 XX 年 XX 月 XX 日与贵办签订 XX 合同（编号：XXX，见附件）及 XX 补充协议（编号：XXX，见附件），合同价为 XXX 万元，补充协议为 XXX 万元，合计 XXX 万元。

鉴于我单位至 XXX 年 X 月止已收 XX 批次进度款共￥XXXX.XX（即人民币 X 万 X 千 X 百 X 十 X 角 X 分元），根据合同第 XX 条约定，本次应收取第 XXX 批次进度款￥XXXX.XX（即人民币 X 万 X 千 X 百 X 十 X 角 X 分元）。

现呈送相关资料（见附件）请办予以评审和确认，望贵办大力支持，尽快支付上述款项为盼。

开户银行：中国 XXXXX 银行 XXX 支行（总行）；

开户账号：xxxxxxxxxxxxxxx；

开户行地址：XX 省 XX 市 XXX 路 XXX 号；

开户名全称：XXXXX（单位全称）。

附件：1. XXX 合同（复印件）；

2. XXX 补充协议（复印件）；

3. 首期款需提交经审核的《XXX 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4. 各期进度款需提交各阶段技术文件签收记录（复印件）；

5. 各期进度款需提交各阶段技术审批（审查）文件（复印件）。

单位全称（盖章）

201X 年 X 月 X 日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手机 XXXXX，固话 XXXX）

合同附件 9：

结算请款函格式范例，仅供参考。

函号：XX[XXX]XXX 号

关于申请 XXX 工程设计（勘察）结算费的函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医院：

我单位承接的 XXX 工程已于 XX 年 XX 月 XX 日与贵办签订 XX 合同（编号：XXX，见附件）及 XX 补充协议（编号：XXX，见附件），合同价为 XXX 万元，补充协议为 XXX 万元，合计 XXX 万元。

我单位已获区财局批复建设工程项目预算评审结果表（见附件），确认本工程 XXX 结算价为￥XXXX.XX（即人民币 X 万 X 千 X 百 X 十 X 角 X 分元）。

XXX 费计算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资审定价（元）	费率或定额	调整系数	设 计 费（元）

鉴于我单位至 XXX 年 X 月止已收 XX 批次进度款共￥XXXX.XX（即人民币 X 万 X 千 X 百 X 十 X 角 X 分元），根据合同第 XX 条约定和财评结果，本次应收取结算尾款应为￥XXXX.XX（即人民币 X 万 X 千 X 百 X 十 X 角 X 分元）。

现呈送相关资料（见附件）请办予以评审和确认，望贵办大力支持，尽快支付上述款项为盼。

开户银行：中国 XXXXX 银行 XXX 支行（总行）；

开户账号：xxxxxxxxxxxxxxx；

开户行地址：XX 省 XX 市 XXX 路 XXX 号；

开户名全称：XXXXX（单位全称）；

附件：1. XXX 合同（复印件）；

2. XXX 补充协议（复印件）；

3. 建设工程项目预结算评审结果表（复印件）；

4.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复印件）；

5.工程及档案验收报告书（复印件）

单位全称（盖章）

202X 年 X 月 X 日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手机 XXXXX，固话 XXXX）

合同附件 10：

_____建设与廉政建设联动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委托实施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医院（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交通部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制度。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廉政举报电话，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严禁向乙方推荐购买材料设备、推荐工作人员等。

（八）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予以纠正。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甲方单位或个人应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举办婚丧嫁娶活动、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或为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参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发现甲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予以纠正。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收受贿赂的，由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合理的赔偿。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累计达 1 万元人民币或以上的（属证券、贵重物品等的按人民币折现计），或行贿数额累计虽不满 1 万元人民币，但对甲方工作人员行贿达三人或以上，经甲方党风廉政办公室调查属实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甲方将上报并建议纪检监察机关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立案调查；

(2) 甲方将乙方列入甲方公司招投标黑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其参与甲方工程的投标，同时甲方将乙方的行贿行为上报番禺区招投标办公室备案，建议将乙方列入番禺区招投标黑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其在番禺区内投标；

(3) 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由于乙方的行贿行为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需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按合同总价款的 15%支付违约金。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累计达 5 仟元人民币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属证券、贵重物品等的按人民币折现计），经甲方党风廉政办公室调查属实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甲方将上报并建议纪检监察机关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立案调查；

(2) 甲方将乙方列入甲方公司招投标黑名单中，二年内禁止其参与甲方工程的投标，同时甲方将乙方的行贿行为上报番禺区招投标办公室备案，建议将乙方列入番禺区招投标黑名单中，二年内禁止其在番禺区内投标；

(3) 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由于乙方的行贿行为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需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累计 5 仟元人民币以下的（属证券、贵重物品等的按人民币折现计），经甲方党风廉政办公室调查属实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甲方将给予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重警告；

(2) 甲方将乙方列入甲方公司招投标黑名单中，一年内禁止其参与甲方工程的投标，并其视情节轻重，考虑将乙方的行贿行为上报番禺区招投标办公室备案，建议将乙方列入番禺区招投标黑名单中，一年内禁止其在番禺区内投标。

(3) 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由于乙方的行贿行为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需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甲、乙双方如有出现与本工程有关的受贿行贿行为，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六份，承包人两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单位：（盖章）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

（主办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

（联合体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附件 11：

勘察设计费暂定价计算过程

本工程建安费用暂定为 5121.75 万元，设计勘察费暂按该工程费为基础计算，专业调整系数暂定为1.0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暂定为1.0，附加调整系数暂定为1.2，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20%计取，设计勘察费（包含竣工图编制费、规划测量（含现状图平面绘制）及相关咨询服务费）最终以区财政局评审为准。

一、设计费（包含竣工图编制费）暂定价 173.55 万元的计算过程：

[163.9+(249.6-163.9)×(5121.75-5000)/(8000-5000)]=167.38 元

167.38×1.0×1.0×1.2=200.86 万元

设计费下浮 20%:200.86×（1-20%）= 160.69 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200.86×8%=16.07 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下浮 20%：16.07×（1-20%）=12.86 万元

设计费加上竣工图编制费合计为：

160.69 万元+ 12.86 = 173.55 万元

二、勘察费暂定价 47.61 万元计算过程：

（1）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费：

5121.75 万元 × 0.5% = 25.61 万元

下浮 20%：25.61×（1-20%）=20.49 万元

（2）规划测量（含现状图平面绘制）及相关咨询服务费暂定价 27.12 万元。

三、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费暂定价为：

设计费暂定价 173.55 +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费暂定价 20.49 + 规划测量（含现状图平面绘制）及相关咨询服务费暂定价 27.12 万元 = 221.16（万元）

合同附件 12：中标通知书